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4.3 亿元（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4-014 号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4-015 号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31,438 股，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215,000,000 元增加为 239,931,438 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31,438 股，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215,000,000 股变更为 239,931,438 股，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4-016 号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以上董事会议案第一项至第四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31,438 股，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215,000,000 股变更为 239,931,438 股，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相应修改：

1、原第三条：“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0,000 股，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修改为：

“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0,000 股，

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5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931,438 股，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00,000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931,438 元。”

3、原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15,000,000 股，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 150,000,000 股，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包括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和部分实物资产方式认购的 128,700,000 股国家股；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1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5,000,000 股法人股；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2,8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2,000,000 股法人股；全泰电脑(惠阳)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1,500,000 股法人股；公司于 2000 年 4 月经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5,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0.23%。”修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39,931,438 股，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 150,000,000 股，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包括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和部分实物资产方式认购的 128,700,000 股国家股；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1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5,000,000 股法人股；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2,800,000 股国有法人股；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2,000,000 股法人股；全泰电脑(惠阳)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的 1,500,000 股法人股；公司于 2000 年 4 月经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5,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0.23%；公司于 2014 年 3 月经批准以非公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31,438 股。”

4、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5,00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00 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39,931,438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39,931,438 股。”